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要點

106.06.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7.10.0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08.12.0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09.12.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訂定本院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受理教師申請案並至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本院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績效者。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 三、研究績效優良之申請資格：申請人學術研究(包括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表現優良，且須於近五年內至少 4 年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含)以上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計畫案不得列入計算。
- 四、獲得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審查委員會得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 五、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之新聘教師，於該學系辦理提聘時，可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一併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前一學年度已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應於公告期限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其績效經評估通過者，始得於本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主動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 申請人須檢附或完成下列資料更新，作為審查之依據或參考：

1. 完成科技部研究人才資料庫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2. 完成本校人才資料庫及教師個人資料表內容更新(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表(資料庫)。
4. 檢附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料庫)與計畫佐證資料(核定清單)。
5.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計分表，其代表性研究著作為近三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為限，並應逐件明確標示之排序與計算公式。
6. 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表(電子檔即可)。

(五)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案逐案進行審查，參考申請人近三年學術表現並排定推薦順序後，送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原則上被推薦人數至多以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20%為上限。

六、各項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點數計分標準：

(一) SCIE、SSCI 期刊敘點公式： $(1-(N/10)) * 30$ (N 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其最低敘點為3點。此項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排序，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2點。

TSSCI 每件敘獎3點。

(二) 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其他期刊論文或專利，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1. 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有匿名審稿制者，每件敘獎1點，至多累積敘獎3點。
2. 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
3.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1)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10點；專章每件敘獎1-3點；經典譯著敘獎1-5點。

(2)發明專利敘獎1-3點。

(三)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1. 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包含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點數為該著作敘點點數。
2. 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其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P人)，則其所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P-1)。
3. 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其所得點數為該著作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其最低敘點為0.1點。
4. 申請者發表期刊如為前5%給15點，前20%給8點不需除以作者人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

